

周易折中

二

□ 12

3089

2



12
3089
卷 2

御算周易折中卷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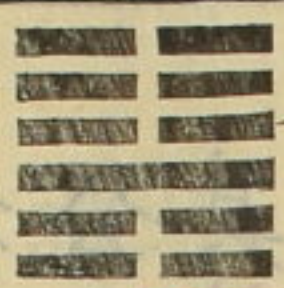
艮上坤下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上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為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君子如是則亨通而有終。夫謙者有而不居。謂之謙。以謙而終。謂之有終。而後中。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艮下坤上

程傳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

也。**謙亨。君子有終。**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程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

御纂周易折中

卷三

上經 謙

六二鳴謙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

程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

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集說**蘇氏軾曰。雄鳴則雌應。故易所以為謙者。三六二其鄰也。上六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鳴於謙。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本義

卦惟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

應矣。

程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得其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功

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惟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集說**王氏弼曰。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無陽。以分其民。眾陰所宗。尊莫先焉。上承下接。勞謙匪懈。是以吉也。○王氏宗傳曰。謙之成卦。在此一爻。故卦之德曰君子有終。而九三實當之。○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三之爻辭。以吉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為難。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位止於下。所謂勞而能謙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稱。坤之三以有終言。謙之三兼乾坤之占辭。蓋所謂勞

者。即乾之終日乾乾。而謙則又坤之含章也。○吳氏曰：慎曰：諸儒皆以君子有終為句。然據初六謙謙君子。則此爻當勞謙君子為句。象傳明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

本義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程傳

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

集說

梁氏寅曰：六四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可謂謙矣。无不利矣。然處近君之地。在功臣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也。世之人臣。固有執柔守正。不與物競者矣。然

或闇於事理。辭受失宜。無功而受其祿。無實而處其名。若是者。失謙之道矣。不可以不戒也。

案无不利。撝謙。本義作兩句。程傳作一句。觀夫子象傳。則程說近是。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本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

程傳

富者眾之所歸。唯財為能而有是德。則如其占也。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

集說

楊氏萬里曰：五以君上之尊。體謙柔之德。欲然不有

其崇高富貴之勢。此一卦謙德之盛也。推不富之心。則其臣鄰翕然焉。往不利哉。利用侵伐。姑舉其大者。○胡氏炳文曰。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眾莫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剛武。自治邑國。已之私。自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

集說 楊氏曰。時曰。

程傳 以六

君子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邑國。私於己者也。征邑國。自治也。不用剛克而能勝己之私者。未之有也。○朱氏震曰。征邑國者。非侵伐也。克已之謂也。君子自克則誠。誠則物無不應。有不應焉。誠未至也。○朱子語類問謙。是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利用行師。曰。老子言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退處一步耳。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何氏楷曰。所征止於邑國。毋敢侵伐。亦謙之象。

總論 王氏弼曰。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眾起。未有居眾人之所惡。而為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為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無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以謙為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胡氏一桂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而無凶。上三爻皆利。而無害。易

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



震上坤下

程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羣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豫利建侯行師

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

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程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眾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眾順令之象。君萬邦。又上動而下順聚大眾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孔氏穎達曰。謂之義以和順而動不違眾眾皆悅豫故謂之豫也。動而眾悅故利建侯以順而動故可以行師也。丘氏富國曰。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無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此合震坤成卦故兼之。

初六鳴豫凶

本義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初六以陰柔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程傳

居下四豫之

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集說**石氏介曰。四為豫之主。初與之相應。小人聲也。得志必極其情。欲以至於凶。形於聲。鳴。豫之甚也。○蘇氏軾曰。所以為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鳴已無以自樂。而恃其配以為樂。不得不凶。○王氏應麟曰。鳴謙則吉。鳴豫則凶。鳴者。心聲之發也。○龔氏煥曰。豫之初六。即謙上六之反對。故謙上六曰。鳴謙。豫初六曰。鳴豫。謙之上六。應九三。故鳴其謙。豫之初六。應九四。故不勝其豫。以自鳴謙。而鳴則吉。豫而鳴則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

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程傳** 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

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眾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王氏宗傳曰：凡人之情，必至於耽戀而不舍，何者有所溺故也。惟知幾之君子，其視樂豫之事，如將浼已，斷而識之，速而去之，又豈俟終日也哉。此其所以當豫之時而獲吉也。○丘氏富國曰：豫諸爻以無所係應者為吉，豫初應四而三五比四，皆有係者也。是以為凶為悔為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無係，特立於眾陰之中，而無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間不失其正，吉可知矣。

六三 盱豫悔 遲有悔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

程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正而處豫，悔之遲，則必有悔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

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郭氏忠孝曰：處豫之道，戒在不能自立，无悔也。而優游無斷，睢盱上視而悅之，非介于石者也。遲疑而有待，非不終日者也。○胡氏炳文曰：二中而得正，三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中正，故也。六三雖柔，其位則陽，猶有能悔之意，然悔之速可也。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本義

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

故又因而戒之。

釋傳

豫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簪聚也。又速也。

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

集說

侯

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行果曰為豫之主。眾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耿氏南仲曰。九四為震之主。以象言之。萬物莫不由雷以豫。以爻言之。五陰莫不由陽以豫。是以大有得也。大有得而勿疑。乃能協眾力以安其上。猶簪之總眾髮以安其冠。若自疑。則眾斯睽矣。未聞疑事而有功者也。○梁氏寅曰。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處近君之地。以剛而能柔。眾陰之所順附。此所謂大有得也。然人既樂從。則當開誠心。布公道。待以曠大之度。不為物我之私。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服。故曰勿疑。朋盍簪。○蔡氏清曰。九四由豫大有得矣。又必戒以勿疑。疑。朋盍簪者。誠以由豫任大責重。難以獨力。必得同德者。以自輔。自古以聖哲之資。而居元臣之任者。如舜則舉八元。八凱。伊尹。周公。皆有俊乂。吉人之助。諸葛孔明

亦必開誠心以來諸賢之益。聖人命辭之意深矣哉。○
何氏楷曰：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謂古冠服無
簪。按鹽鐵論：神禹治水，遺簪不
顧，非簪而何？即弁服之笄是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衆
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
為常不死之象。即象
程傳 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
而觀，占在其中矣。時沈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
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衆，非耽惑
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
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五尊
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恆不死。言貞而有疾，
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
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

四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
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
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
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陰居尊位，二以陽為蒙
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
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
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
集說 王氏宗傳曰：當逸豫之
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時恣驕侈之欲，宜其死
於安樂有餘也。然乘九四之剛，恃以拂弼於已，故得恆
不死也。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
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則六五之得
九四，得法家拂士也。故雖當豫之時，不得以縱其所樂。
唯不得以縱其所樂，則恆不死，宜也。夫當豫之時，而不
為豫者，以正自守也。六二是也。當豫之時，而不得豫者，
見正於人也。六五是也。此豫之六爻，惟六二六五所以
不言豫焉。○何氏楷曰：六五以柔居尊，當豫之時，易於

沈溺必戰兢畏惕常如疾病在身乃得恆而不死所謂生於憂患者也

圖王氏何氏說深得爻義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本義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

過而无咎所以**程傳**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廣遷善之門也

居斯時亦當戒懼沉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

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自變則可以无咎矣

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

集說

王氏應麟曰冥於豫而勉其有渝開遷善之門也冥於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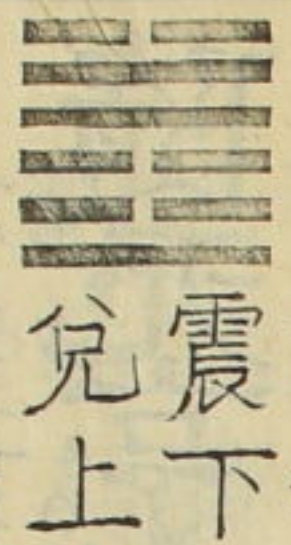
而勉其不息回進善之機也

案貞疾與成有渝兩爻之義亦相為首尾如人之耽於逸樂而不能節其飲食起居者是致死之道也苟使縱

其欲而无病則將一病不支而亡也無日矣惟其常有疾也故常能憂懼儆戒而得不死也

然所貴乎憂懼儆戒者以其能改變爾向也耽於逸樂昏冥而不悟殆將習與性成矣

今乃一變所為而節飲食慎起居則可以復得其性命之理豈獨不死而已乎故於五不言无咎而於上言之所以終卦義而垂至戒也



程傳

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

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正。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深得占法之意。**程傳** 隨之道。可以致道為眾所隨。與已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

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集說** 石氏介曰。凡隨之義。可隨則隨。若唯隨之務。不以正道。安得亨乎。

案 以二體言之。震剛下兌柔。以卦畫言之。剛爻下於柔爻。六十四卦中。惟此一卦。此卦名為隨之第一義也。其象則如以貴下賤。以多問於寡。乃堯舜所謂舍己從人者。其義最大。故其辭曰元亨。又曰利貞无咎者。明所隨必得其正。所以終元亨之義也。然則卦義所主。在已隨人。至於物來隨已。則其效也。若以為物所隨。為卦名之本義。則非矣。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本義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

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程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集說** 孔氏穎達曰。人心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所主謂之官。渝變也。初九無應。無所偏係。可隨則隨。是所執之志。能渝變也。唯正是從。故貞吉也。所隨不以私。見善則往。隨之。以此出門。交獲其功。○房氏喬曰。出門有功。先擇後交。○石氏介曰。陽在二陰之下。以剛下柔。孰不從之。故出門則人從之。○朱子語類問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官是主字之義。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便吉。不正便

凶。曰。是如此。○張氏清子曰。官主也。渝變也。當隨之初。剛來下柔。為震之主。震動也。官有渝。是主守有變動之象。隨時而動。有所變易。不能保其無偏也。故必變而從。正則吉。出門而交。即同人于門之意。得隨之正而不牽於私。則有功而無失矣。○俞氏琰曰。隨之六爻。專取相比相隨。不取其應。初九震體。震以剛爻為主。官也。官雖貴乎有守。然處隨之時。不可守常而不知變也。變者何。趨時從權。不以主自居也。故曰官有渝。初九乃成卦之主爻。主不可以隨人。故不言隨。而言交。係者。隨而攀戀。不捨之義。六二六三上六。其性皆陰柔。而攀戀相隨。不捨。故皆言係。

案 陽為陰主。故曰官。夫陽為主而陰隨之者。正也。今以剛而下柔。是其變也。故曰官有渝。然當隨而隨。變而不失其正者也。故可以得吉。而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程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程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

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皆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無應。無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而非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 **集說** 虞氏翻。陽三之上。無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王氏弼曰。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無應。亦欲於已。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已下。四處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陸氏希聲曰。三非正。而隨其義。可尚者。以承陽為順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本義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

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

程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

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惟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惟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權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

非明哲能如是乎。

集說

虞氏翻曰。謂獲三也。○王氏弼曰。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已。不距則獲。故

曰。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故曰貞凶。雖違常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六三隨有求得。蓋隨人而有得者。九四隨有獲。蓋以得人之隨為獲也。夫尊近之臣。勢疑於君。又獲天下之隨。守此為貞。則凶矣。是必有至誠之道。足以使天下無疑焉。斯无咎。○徐氏幾曰。六三九四。相比相從。三言有得者。得乎四也。四言有獲者。獲乎三也。○龔氏煥曰。隨卦諸爻。皆以陰陽相隨為義。三四皆無正應。相比而相隨者也。然六三上而從陽。理之正也。九四下為陰從。固守則凶。若心所孚信。在於道焉。以明自處。何咎之有。

案郭氏徐氏龔氏之說。皆與卦意爻義相合。龔氏尤簡明也。

九五孚于嘉吉。

本義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程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

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惟在隨善而已。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義。

說 楊氏萬里曰。九五以陽剛居兌之中正。為一卦說隨之主。此聖君至誠樂從天下之善者也。吉孰大焉。孚誠也。嘉善也。○王氏應麟曰。信君子者治之原。隨之九五曰孚于嘉吉。信小人者亂之機。兌之九五曰孚于剝

厲。有誠也。嘉善也。○王氏應麟曰。信君子者治之原。隨之九五曰孚于嘉吉。信小人者亂之機。兌之九五曰孚于剝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

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程傳

上六以柔順而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豳來岐。豳人老稚扶攜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于西山。西山岐山也。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民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

律說

呂氏祖謙曰。拘係而不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可解隨之極者也。如有

客詩。言授之繫。以繫其馬。白駒詩。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正合此爻。○項氏安世曰。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四爻句法皆同。古文亨即享字。今獨益作享。讀者俗師不識古字。獨於享帝。不敢作享帝也。

諸儒說兩爻義皆不及此。故於九五之剛亦下於上柔也。而猶可。而於上六拘係則說得全無根據矣。凡易中五上二爻。六五下上九則有尚賢之義。大有大畜頤鼎是也。九五近上六則有比匪之義。大過咸夫兌是也。然九五上六相比不正之私情必於兌體取之者為其以相說而動。易入於不正也。獨此卦雖亦兌體而卦以剛下柔為義。則九五上六有相隨之義。非不正也。故於九五曰孚于嘉。所以別於兌之孚于剝也。於上六則不曰係小子。亦不曰係丈夫。而但曰拘係之下。乃云王用亨于西山。明乎其所係者王也。凡易爻言王用亨者三。皆謂王用如此爻者之人。以亨于山川上帝也。非謂其爻為王也。蓋賢人者山川所生。上帝所簡。故使之主祭。則百神享之。而天受之。又以見王者之克當天心。無有大於用賢者爾。此爻與蠱上義正反對。當隨之時。則拘係而去。當蠱之時。則高尚而不事。各惟其宜而已矣。此豈縻

於祿而彼豈遯乎世哉。

總論

王氏宗傳曰。隨之六爻其半陰也。其半陽也。陽剛之才。則有所隨。而無所係。初九九四九五。是也。故初之有渝。四之有獲。五之孚于嘉。此有所隨而無所係者也。以柔從之才。而當隨之時。則均不免於有所係。六二六三上六是也。故二則係小子。失丈夫。三則係丈夫。失小子。上則曰拘係之。此均不免於有所係者也。



程傳

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說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皿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

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異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便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程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

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一。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集說**馬融曰。十日之中。唯稱甲者。甲為十日之首。蠱為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孔氏穎達曰。蠱者。事也。有事。營為。則大得亨通。有為之時。利在拯難。故利涉大川也。甲者。創制之令。既在有為之時。不可因仍舊令。故用創

制之令以治於人。○又曰。物既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集氏曰。先甲三日。殷勤告戒。後甲三日。丁寧宣布。

案二體則陽卦居上。陰卦居下。六位則剛爻居上。柔爻居下。六十四卦中亦惟此卦。陰陽剛柔不相交。尊卑上下不相接。則隔絕而百弊生。萬事隳矣。亦此卦名蠱之第一義也。壞極則有復通之理。但當弘濟艱難。而不可狃於安維。始慎終。而不可輕於動。故以利涉大川。先甲後甲為戒。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

能戒。則終吉也。程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異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為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蘇氏軾曰。器以終吉。乃備見為子幹蠱之大法也。律說 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蠱。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之蠱。天下久安無為而弊生之謂之蠱。蠱之災。非一日之故也。必世而後見。故爻皆以父子言之。○胡氏炳文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才不足。以治蠱。以時言之。則為蠱之初。蠱猶未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其考可无咎矣。然謂之蠱。則已危厲。不可以蠱未深而忽之也。故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則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本義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

程傳

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也。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之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

不能使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

集

說 蘇氏軾曰。陰之為性。安無事而惡有為。是以為蠱之深。而幹之尤難者。正之則傷愛。不正則傷義。以是為之難也。二以陽居陰。有剛之實。而無用剛之迹。可以免矣。○楊氏時曰。或曰卦以五為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

母者陰尊之稱。如晉六二之稱王母。小過六二之稱遇其妣。皆謂六五也。○蔣氏悌生曰。九二以陽剛而承六五之陰柔。有母子之象。但戒以不可貞。則與幹父小異。然以巽順而得中道。亦善幹蠱者也。○楊氏啓新曰。子幹母蠱。易於專斷。而失於承順。故戒以不可貞。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本義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程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

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無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無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無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集說** 趙氏曰。二三之剛。三有餘於幹。初四五之柔。四不足於幹。重剛之才。易失於太過。則小悔固所宜也。然蠱由以亨。何大咎之有。○胡氏炳文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為尚。初六六五。柔而居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幹蠱。不然。與其為六四之過於柔而吝。不若九三之過於剛而悔。故曰。小有悔。若不足其過於剛。繼之曰。無大咎。猶幸其能也。剛。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本義 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程**

傳 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無應助。往安能濟。**集說** 朱子語類云。此二字最分明。九三有悔而無咎。由凶而趨吉也。六四雖目下無事。然却終吝。由吉而趨凶也。○劉氏彌邵曰。強以立事為幹。怠而委事為裕。事弊而裕之。弊益甚矣。蓋六四體艮之止。而爻位俱柔。夫貞固足以幹事。今止者怠。柔者懦。怠且懦。皆增益其蠱者也。持是以往。吝道也。安能治蠱耶。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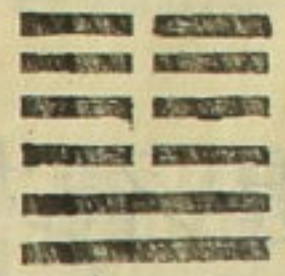
本義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五居尊位。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

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集說** 趙氏汝楫曰。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剛柔之中**。用以幹蠱。宜有休譽。用譽則蠱之亨可知。○熊氏良輔曰。諸爻稱幹蠱者。皆幹前人已壞之事。六五至於用譽。則不特幹其事之已壞。所謂立身揚名。使國人稱願曰。幸哉有子矣。○鄭氏維嶽曰。子有幹蠱之名。則過歸於親。幹蠱而親不失於令名。○**是用譽以幹之也**。幹蠱之最善者。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程傳** 上九居蠱之終。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

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集說** 石氏介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心不累於內**。志之高者也。○胡氏炳文曰。初至五皆以蠱言。不言君臣而言父子。臣於君事。猶子於父事也。上九獨以不事王侯言者。蓋君臣以義合也。子於父母。有不可自誘於事之外。若王侯之事。君子有不可事者矣。是故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為汗。在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之終。則無事之時也。在蠱之外。



坤兌上

則不當事之人也。故曰不事王侯。然當事者以幹蠱為事。不當事者以高尚為事。故不曰無事。而曰高尚其事。

程傳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臨也。韓康伯云。

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本義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

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於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程傳**以卦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長。至于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則無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集說**張子曰。臨言有凶者。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易之於爻。變陽至二。便為之戒。未過中已戒。猶履霜。堅冰之義。及泰之三。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過中之戒也。○朱子語類問臨。不特上臨下之謂。臨。凡進而逼近者。皆謂之臨。否曰。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凡相逼近者。皆為臨也。○程氏

迴曰。陽極於九。而少陰生於八。陰之義配月。陰極於六。而少陽復於七。陽之義配日。○王氏應麟曰。臨所謂八。月。其說有三。一云自丑至申為否。一云自子至未為遯。一云自寅至酉為觀。本義兼取遯觀二說。復所謂七日。其說有三。一謂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後為復。一謂過坤六位。至復為七日。一謂自五月姤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本義取自姤至復之說。○胡氏炳文曰。諸家臨字。訓近訓大。只見上臨下。不見剛臨柔之意。本義依如臨深淵之臨。謂進而迫於淵。此所謂臨者。剛進而迫於柔也。蓋復者。陰之極而陽初來也。臨者。二陽皆來而迫於陰也。故復亨而臨大亨。復不言利貞者。復是初陽之萌。無有不善。臨則二陽浸盛。易至放肆。故戒之也。

初九咸臨貞吉。

本義 卦唯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程傳 咸感也。陽

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它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它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也。
舜臣曰。山澤通氣。故山上有澤。其卦為咸。而澤上有地。初二爻亦謂之咸者。陰陽之氣相感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程傳 二方陽長而漸盛。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集說 蔡氏清曰。初九以剛得正而吉。九二以剛中而吉。剛中則貞無待於言也。剛中最易之所善。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

程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為教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以甘說臨下

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土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

集說

蘇氏軾曰樂而受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

炳文曰象唯取剛臨柔爻則初二外皆上臨下三兌體在二陽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為甘則吉此以不中不正為甘故无攸利憂者說之反能憂而改則无咎矣其五道長以吉中業之盛大是此卦象爻之意也初二以德感人故曰咸

以德感人者蓋以盛大為憂而未嘗樂也六三說主德不中正以勢為樂故曰甘臨夫恣情於勢位則何利之有哉然說極則有憂之理既憂則知勢位之非樂而咎不長矣此爻與節三不節之嗟正相似皆兌體也

六四至臨无咎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程傳

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

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四以上臨下其與下體最相親故曰至臨以言上下二體莫親於此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本義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程傳

五以柔中順體

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以王氏申子曰。中庸曰。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故知臨為大君之宜。六五以柔中之德。任九二剛中之賢。不自用其知。而兼眾知。為知之大。是宜為君而獲吉也。○胡氏炳文曰。臨是以己臨人。五虛中。下應九二。不任己而任人。所以為知。所以為大君之宜。

上六敦臨吉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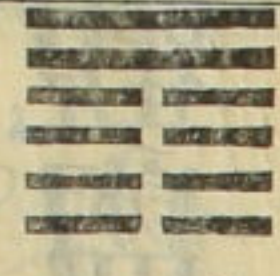
本義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

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集說**朱子語類云。上六敦臨。自是積累至極處。有敦篤之義。艮上九亦謂之敦艮。復上六爻不好了。所以只於五爻謂之敦復。○楊氏啓新曰。處臨之終。有厚道焉。教思无穷。容保无疆者也。如是則德厚而物無不載。道久而化無不成。



坤下 巽上

程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為觀於下。則為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修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徧

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羣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本義 觀者，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嚴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宜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程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陽抑陰之意。為天下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顒然瞻仰之矣。盥

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當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望也。**集說** 子朱語類云：自上示下曰觀，自下觀上曰覲。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或問：伊川以為灌鬯之初，誠意猶存，至薦羞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以為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其義不同。曰：盥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誤，若云薦羞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猶有誠意及薦羞之後，皆不成禮矣。問：若爾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為天下法，而不敢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而不敢輕用否。曰：然。○又云：祭祀無不薦者，此是假設來說，薦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薦者，言常持得這誠敬，如盥之意，常在。若薦

則是用出。用出則纔畢便過了。無復有初意矣。○問有孚顒若。承上文盥而不薦。蓋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一說下之人信而仰之。二說孰長。曰從後說。則合得彖辭下觀而化之義。問前說似好。曰當以彖辭為定。○馮氏椅曰。卦疊艮之畫。有門闕重復之象。故取象於觀。○龔氏煥曰。易之名卦。以陽為主。在陽長之卦。固主於陽而言。在陰長之卦。亦主於陽而言。主於陽而言者。所以扶陽也。此四陰之卦。不曰小壯。而曰觀也。四陽之卦。有曰大過。四陰之卦。有曰小過者。何陰可以言過。而不可以言壯也。然大過之四陽。過而居中。小過之四陰。過而居外。亦崇陽抑陰之意。○梁氏寅曰。盥而不薦。設辭以見其潔清之至。而不輕自用耳。猶中庸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聖人未嘗不言不動也。而其敬其信。則尤在於未言動之時。故聖人之御天下也。其政教之施。民固無不化矣。而其政教未施之時。所以化民者。尤有不言之妙焉。蓋其篤恭之極。如臨大祭。

而孚誠之念存於中。顒然之容見於外。故下民之望之也。其信從化服。自有不知其然矣。○蔡氏清曰。平菴項氏云。此但以盥而不薦象恭已無為耳。愚謂恭已二字。則說得無為二字難通。無為者。聖人德盛而民自化。不待有所為。非不輕自用意也。無為豈可用心乎。雖堯舜亦不能自期於無為。至於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則是觀之極致。聖人之能事。是則所謂無為者。○林氏希元曰。盥將以薦。豈有不薦之理。曰盥而不薦。特以明敬常在之意耳。盥而不薦。就祭祀上說。則有孚顒若。亦是就祭祀上說。為觀之意。則在言表。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本義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爻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程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

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王氏弼曰。觀之為義。以所見為美。吝也。故以近尊為尚。遠之為吝。

六二闕觀利女貞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闕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程傳** 二

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闕覘之觀耳。闕覘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初位陽

故為童。二位陰。故為女。童觀。是茫然無所見。小人日用而不知者也。闕觀。是所見者小。而不見全體也。占曰利。女貞。則非丈夫之所為可知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本義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已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

自審。若居當其位。則無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無悔咎。以孔氏穎達曰。三居下體之極。是有可進之能。順也。時又居上體之下。復是可退之地。遠則不為童觀。近則未為觀國。居在進退之處。可以自觀。時可則進。時不可則退。故曰觀我生進退也。○劉氏牧曰。自

觀其道應於時則進不應於時則退。○朱子語類云。六三之觀我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為進退。○王氏申子曰。三處下之上。上之下。故有進退之象。君子進退常觀乎時。今不觀乎時而觀我生者。蓋九五方以陽剛中正觀示天下。則時不待觀也。但觀吾之所有以為進退可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三不中。多不善。二居中。多善。而觀以遠近為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五惟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決於進。六三上下之間。可進可退之地。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為而為之進退。本義謂占者宜自審。蓋當進退之際。惟當自審其所為何如耳。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觀仕進也。
程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

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匡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集說** 劉氏定之曰。九五大君。觀陽而去五遠。所觀不明如童子。二居陰而去五近。所觀最明。故曰觀光。賓王。蓋諸爻皆就五取義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本義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

程傳

其陽剛中正亦如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是焉則得无咎也

集說

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未善不能免於咎也

集說

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觀民以察我道有君子之風者則无咎也

集說

我生如觀風俗之媿惡臣民之從違可以見自家所施之善惡

集說

此君子之道也天下皆仰而觀之在五又當觀已之所行必一出於君子之道然後可以立身於無過之地故

集說

曰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本義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

程傳

耳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已者德業行義也

集說

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

集說

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王氏弼曰觀我生自觀所觀者也

集說

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

案上九觀其生似只是承九五之義而終言之爾蓋九五正當君位故曰我上非君位而但以君道論之故曰

其辭與九五無異者。正所以見聖人省身察己。始終如一之心。故象傳發明之曰。志未平也。

總論

朱子語類問觀卦陰盛而不言凶咎。曰。此卦取義不同。蓋陰雖盛於下。而九五之君。乃當正位。故只取為觀於下之義。而不取陰盛之象也。○問觀六爻。一爻勝似一爻。豈所居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耶。曰。上一爻意自別。下四爻是所據之位。愈近。則所見愈親切。底意思。



震下
離上

程傳

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

噬嗑序利用獄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

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無間則合矣。以至於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程傳**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閒。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為閒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集說** 李氏舜臣曰。噬嗑震下離上。天地生物。有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本義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程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居無位之地。以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極其行也。足

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極其行也。足

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噬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

集說

胡氏炳文曰。肉因六柔取象。腊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本義

肺。肉之帶骨者。與截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

程傳

九四居近君

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

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

集說

陸氏績曰。金矢者。剛直也。噬

楊氏時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則為間者。以爻言。則居近君之位。任除間之責者也。易之取象不同類如此。○王氏宗傳曰。以一卦言之。則九四頤中之物也。所以為強梗者也。以六爻言之。則九四剛直之才也。所以去強梗者也。肉之附骨者。謂之肺。而又乾焉。亦最難噬者也。然三之於腊肉。則遇毒。而四之於乾肺。則無是患者。剛柔之才異也。○丘氏富國曰。噬嗑惟四五兩爻。能盡治獄之道。象以五之柔為主。故曰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利用之言。獨歸之五。而他爻不與焉。爻以四之剛為主。故曰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吉之言。獨歸

之四而他爻謂之无咎也。主柔而言。以仁為治獄之本。主剛而言。以威為治獄之用。仁以寓其哀矜。威以懲其奸慝。剛柔迭用。畏愛兼施。治獄之道得矣。○胡氏炳文曰。離為乾卦。故為乾肺。腊肉。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乾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三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本義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程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

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集說** 朱子語類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彼必為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李氏過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柔噬。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公。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胡氏炳文曰。噬膚噬腊肉。噬乾肺。一節難於一節。六五噬乾肉。則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何難之有。訟則出矢。獄則出金。訟為小獄。為大獄。四於訟。獄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兼于庶獄是也。○谷氏家杰曰。四先艱而後貞者。先以艱難存心。而後出入罔不得其正。此獄未成之前。詳審

之法。人臣以執法為道也。五先貞而後厲者。雖出入無不得正。而猶以危厲惕其心。此獄既成之後。欽恤之仁。人君以好生為德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本義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

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郭氏雍曰。初上滅字。或以為刑。獨負也。謂在頸也。**集說** 孔氏訓沒。屢校。桎其足。桎大而滅趾。何校。械其首。械大而沒耳也。或以滅耳為刑。滅鼻為剗。滅趾為刑。書註剗則輕刑。呂刑刑剗。辟為重。故漢斬趾。同於棄市。方初九小刑。固不當斷趾。上九罪大。復不當輕刑。以是知三者言滅。皆非刑也。

總論

李氏過曰。以六爻之位言之。五君位也。為治獄之主。四大臣位也。為治獄之卿。三二又其下也。為治獄之吏。



離下
艮上

程傳

賁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

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貴。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程傳**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集說**王氏申子曰。徒質文以加飾之。則可亨。故曰貴亨。然文盛則實必衰。苟專尚文以往。則流。故曰小利有攸往。小者謂不可太過。以滅其質也。○梁氏寅曰。貴者文飾之道也。有質而加之。文斯可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而亨焉。賓主文之以禮貌而亨焉。家人文之以倫序而亨焉。官府文之以教令而亨焉。推之事物。凡有質者。無不待於文也。文則無不亨也。然既亨矣。而曰小利有攸往。何也。文飾之道。但加之文采耳。非能變其實也。故文之過盛。非所利也。但小利於有往而已矣。世之不知本者。或忘其當務之急。而屑屑焉於文飾。雖欲其亨。亦安得而亨乎。○張氏振淵

曰。離德文明莫掩。則無徑情直行之弊。行之可通。故亨。艮德止而不過。又有不盡飾之象焉。故用文者。亦但可少有所飾。不可務為盡飾。以戕其本真。故曰小利有攸往。

初九。貴其趾。舍車而徒。

本義剛德明體。自貴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剛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

在无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貴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脩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当。則舍車與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貴也。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貴也。是故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

貴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

六二。賁其須。

本義

二以陰柔居中。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

程傳

卦之為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也。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

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唯繫於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唯

為賁飾。善惡俱無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則繫其質也。王氏弼曰。得其位而無應。三亦無應。

集說

俱無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為物。上附者也。故曰賁其須。○朱氏震曰。毛在頤曰須。

在口曰髭。在頰曰髯。三至上有頤體。二在頤下。須之象。二三剛柔相賁。賁其須也。夫文不虛生。須生於頤。須所以賁其頤也。○俞氏琰曰。二無應而比三。三亦無應而

比二。故與之相賁。賁以柔來。文剛故亨。文當從質。非質則不能自飾。陰必從陽。非陽則不能自進。六二純柔。必待九三之動而後動。故曰賁其須。○蔣氏悌生曰。六以二居中。故有賁須之象。須於人身。無損益於軀體。但可為儀表之飾。周旋揖讓。進退低昂。皆隨面貌而動。使人儀舉者。文采容止可觀。故象曰與上興也。○何氏楷曰。須陰血之形。而柔所以文剛者。然陰柔不能自動。必附麗於陽。如須雖有美。必附麗於頤也。大抵剛為質。柔為文。文不附質。焉得為文。故二必賁其須。以從三五。必賁于丘園。以從上。聖人右質左文之意。於此可見。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本義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程傳

三處文

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

詩云。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貴。故戒以常。永貞正。貴者飾也。貴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貴。又下比於二。 **傳** 胡氏炳文曰。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貴。為貴之盛也。 **傳** 互坎有濡義。亦有陷義。既未濟。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貞也。能永其貞。則二陰於我。為潤澤之濡。我於彼。不為陷。溺之濡矣。○俞氏琰曰。九三處六二六四之間。故曰貴。如濡如文。過則質喪。質喪則文弊。要當永久。以剛正之德。固守則吉。○潘氏士藻曰。三本剛正。特慮其為二陰所陷。溺未免有滅質之患。故有永貞之戒。○何氏楷曰。以一剛介二柔之間。貴之盛者也。曰濡如者。猶詩言六轡如濡。謂所飾之文采鮮澤也。然受物之飾。恐為物溺。故戒之曰永貞吉。長守其陽剛之正。而不為陰柔所溺。則不至以文滅質矣。

六四 賁如皤如 白馬翰如 匪寇婚媾。

本義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程傳** 四與初為正。本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寇。離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已之所乘。與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 **傳** 朱子語類云。六四白馬翰如。言此始為其間隔耳。 **傳** 爻無所賁飾。其馬亦白也。言無飾之象如此。○胡氏炳文曰。屯二應五。下求上也。不可以急。賁四應初。上求下也。不可以緩。○俞氏琰曰。髮白為皤。馬白為翰。禮記云。商人尚白。戎事乘翰。鄭氏註云。翰。馬白色也。四當賁道之變。文返於質。故其象如此。○梁氏寅曰。六四在離明之外。為艮止之始。乃賁之盛極。而當反質素之時也。故云賁如皤如。夫初之舍車。為在下。

而無所乘故也。四在九三之上，則有所乘矣。故云白馬
翰如。人既質素，則馬亦白也。○蘇氏濬曰：六四一爻當
以白賁之義推之。四與初相賁者也。以實心而求於初，
不為虛飾。初曰賁趾，四曰皤如。初曰舍車，四曰白馬。同
一白賁之風而已。

案程傳沿註疏之說。本義又沿程傳之說，皆以為初四
相賁而為三所隔，故未得其賁而皤然也。然朱子語類
以無飾言之，則已自改其說矣。故以後諸儒皆以皤白
為崇素返質之義，實於卦意為合。○又案易中凡重言
如者，皆兩端不定之辭。故屯如、遄如者，欲進而未徑進
也。此三爻賁如、濡如者，得陰自賁，又慮其見濡也。此爻
賁如、皤如者，當賁之時，既外尚乎文飾，而下應初剛，又
心崇乎質素，兩端未能自決。象傳謂之疑者，此也。白馬
翰如，指初九也。已有皤如之心，故知白馬翰如而來者，
匪寇也。乃已之婚媾也。凡言匪寇婚媾，皆就上文所指

之物而言。屯二
睽上。與此正同。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本義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
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
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
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程傳**六五以陰柔之質，
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繫應，從之者也。受賁於上九也。
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
者。園，圍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
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
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賁於外比之賢。賁于丘
園也。若能受賁於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戔戔，則雖
其柔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賁之功，終
獲其吉也。戔戔，翦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

御纂周易折中 卷三 上經 賁 三

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爻爻然。束帛喻六五本質。爻爻謂受人翦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而資貴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集說**朱語類問貴于丘園。安定作敦本說。曰。某之意正要如此。或以爻爻為感多之貌。非也。爻爻者。淺小之意。所以下文云吝終吉。吝者雖不好看。然終却吉。○又云貴于丘園。束帛爻爻。是箇務農尚儉。爻爻是狹小不足之意。以字義考之。從水則為淺。從貝則為賤。從金則為錢。六五居尊位。却如此敦本尚儉。便似吝嗇。如衛文公漢文帝。雖是吝。却終吉。此在貴卦有反本之意。○問六五是在艮體。故安止於丘園。而不復外貴之象。曰。亦是上比於九。漸漸到極處。若一向貴飾去。亦自不好。須是收斂方得。○胡氏炳文曰。不貴於市朝。而貴于丘園。敦本也。束帛爻爻。尚實也。○潘氏士藻曰。五居中履尊。下無應與。而上比文柔之剛。得止之義。以成貴之道。故有貴于丘

園之象。○何氏楷曰。比於上九剛陽之賢。受貴於上九者也。丘園指上。上陽剛而處外。乃賢人隱丘園之象。據彖曰。剛上文柔。則六五乃上所貴者。爻所謂貴于丘園。猶曰受貴飾於丘園也。按昏禮納帛一束。束五兩。注。十端為束。束帛爻爻。其儀文雖薄。然終與上合志而吉。

上九白賁无咎。

本義 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集說**朱子語類問。如本義說六五上九兩爻。却是賁極反

說 本之意。曰。六五已有反本之漸。故曰貴于丘園。束帛爻爻。至上九白賁。則反本而復於無飾矣。蓋皆賁極之象也。○王氏申子曰。上以陽剛為成卦之主。居艮止之

極當貴道之終。止文之流於終。終則返而質矣。故貴道成而無弊。無弊故无咎。○熊氏良輔曰。白賁云者。終歸於無所飾也。賁之取義。始則因天下之質而飾之以文。終則反天下之文而歸之於質。○胡氏炳文曰。賁上卦言白馬。言束帛。彖終言白賁。雜卦曰。賁无色也。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蔣氏悌生曰。六五上九。皆敦尚質素。以白為賁。素以為絢之意。上九處無位之地。高尚其事。不尚華飾。以質素為賁。甘受和白。受采其賢於五。采彰施遠矣。

總論

丘氏富國曰。陰陽二物。有應者以應而相賁。無應者以比而相賁。四與初應。求賁於初。故初賁趾而四翰如也。二比三而賁乎三。故二賁須而三濡如也。五比上而賁乎上。故五賁丘園而上白賁也。初與四應而相賁者也。二與三五與上比而相賁者也。此賁六爻之大旨也。○龔氏煥曰。賁之為言飾也。謂飾以文華也。然

以六爻考之。初之舍車而徒。五之丘園。上之白賁。皆質實而不事文華者也。四之皤如。賁於初二之賁。須附於三。惟三之賁如濡如。乃賁飾之盛。而即有永貞之戒者。懼其溺於文也。如是則古人之所賁者。未始事文華也。亦務其本實而已。本實既立。文華不外焉。徒事文華。不務本實。非古人所謂賁。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坤下
艮上

程傳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羣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剝不利有攸往。

本義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以有所往也。

程傳

剝者。羣陰長盛。消剝於陽之時。



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集說**荀氏爽曰。眾皆剝陽。三獨應上。無剝咎。所以勸也。○王氏弼曰。與上為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雖處於剝。可以无咎。○胡氏炳文曰。剝之三。即復之四。復六四不許以吉。剝六三許以无咎。何也。曰。復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剝。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無以開其補過之門也。

案王氏程子。皆以剝之无咎連讀。言此乃剝時之无咎者也。玩本義。似以剝之為剝去其黨。

六四剝牀以膚凶

本義陰禍切身。故不復言。○**程傳**始剝於牀足。漸至於膚。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道以消。故更不言。蔑貞。直言凶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本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眾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程傳**剝及君位。剝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利也。○**程傳**剝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羣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眾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集說**張子曰。陰陽之際。近必相比。六五能上附於陽。反制羣陰。不使進逼。方得處剝之善。下無剝之憂。上得陽功之庇。故曰无不利。○熊氏良輔曰。卦本為陰。剝陽而陽凶。爻則以剝陽而見凶。故五則以順上為无不利。三則以應上為无咎。而上則有碩果得輿之象焉。○張氏振淵曰。遯陰長而猶微。可制也。則告陽以制陰之道。曰畜臣妾。剝陰

長已極不可制矣則教陰以從陽之道曰以宮人寵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本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眾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

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程傳

諸陽削剝已盡獨有上九

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為坤陽來為復陽未嘗盡也剝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眾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

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眾陰宗陽為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

集說 程子曰息訓為生者蓋息則生矣中無間之理乎

貫魚者眾陰在下之象也碩果者一陽在上之象也○胡氏炳文曰乾為木果眾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碩果專以象言得輿剝廬兼占而言牀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廬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剝牀欲上失所安今而剝廬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蔡氏清曰

易固為君子謀。然其為君子謀者，亦所以為小人謀也。觀小人剝廬之辭，可見蓋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間豈可一日無善類哉？不然，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為是抑彼以伸此也。○喬氏中和曰：碩果不食，核也。仁也。生之根也。自古無不朽之株，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復也。



坤上

震下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無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陰極則陽生，陽剝極於上而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為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本義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巳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程傳：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者，所占來復之期也。生於下，漸亨盛而生育萬物。君子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

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為差忒。在君子則為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眾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反復其道。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姤。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集說** 房氏喬曰。害之者。喜陽氣之復。朋來无罪咎之者。欲眾陽漸進之意。○邵子曰。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

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鄭氏剛中曰。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陰物。臨剛長以陰為戒。故曰八月。○朱子語類云。七日只取七義。猶八月有凶。只取八義。○胡氏炳文曰。反復其道。統言陰陽往來。其理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往來。其數如此。○林氏希元曰。天下事非一人所能獨辦。君子有為於天下。必與其類同心共濟。故復重朋來。而泰重彙征。○張氏振淵曰。反復其道。猶云反復計其程道也。此二句。正見天運自有定期。君子不可不善承之耳。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

象占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如此。○程傳 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

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祇，宜音抵，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祇，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辨並見衣部。

說 楊氏時曰：初九陽始生而未形，動之微也。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未形而復，其復不遠矣。故不至於悔而元吉。○俞氏琰曰：初居震動之始，方動即復，是不遠而復。復之最先者也。故不至於悔而元吉。

六二休復吉。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程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

六三頻復厲无咎。

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

本義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郭氏忠孝曰：唯君子能久於其道，其餘則復也。日月至焉而已。是以子夏之徒，出見紛華，盛麗而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與夫回之為人，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固有間矣。○趙氏汝楫曰：三為震動之

極。故曰頽厲危也。即人心惟危之危。

六四中行獨復

本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程傳 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之。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無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

集說 孔穎達曰。中行獨復者。處於上卦之下。上下各有二陰。已獨應初。居在眾陰之中。故云中行。獨自應初。故云獨復。

獨應初。居在眾陰之中。故云中行。獨自應初。故云獨復。

○繆氏昌期曰。中。即中以自考。中。字。獨。即中庸慎獨之獨。四能以中而行。而於獨知之中。憬然自覺。所謂復以自知也。蓋復之所以為復。全在初爻。猶人之初念也。五陰皆復此而已。惟四在陰中有所專向。故發此義。

六五敦復无悔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程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集說 項氏安世曰。臨以上六為敦。臨以上九為敦。艮而不復。故復至五而極也。卦中復者五爻。初最在先。故為不遠。五最在後。故為敦。○蔡氏淵曰。敦。厚也。坤象復主初陽。五雖與初無係。而處位得中。能自厚於復者也。可以无悔。○李氏簡曰。初九陽剛。君子之道也。相應相

比者復之易。二與四是也。遠而非應者復之難。六五所以稱敦復。敦復者厚之至也。不與初應。本當有悔。以其能復。是以无悔。○胡氏炳文曰。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祇悔。敦復則可无悔矣。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與。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

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本義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程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

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

于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何時而可行也。

集說

徐氏幾曰。上六位高而無遷善之機。厚極而有難開之蔽。柔終而無改過之

勇。是昏迷而不知復者也。○楊氏啟新曰。心為天君。以其國君言喪失其本心也。○何氏楷曰。坤本先迷。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言迷復。即昏迷而不知所復之謂。行師以下。皆假象以喻一心不能馭眾動。徇物必至喪天君也。

總論

胡氏炳文曰。迷復與不遠復相反。初不遠而復。迷則遠而不復。敦復與頓復相反。敦無轉易。頓則屢

易。獨復與休復相似。休則比初。獨則應初也。十年不克征。亦七日來復之反。



震下 乾上

程傳

无妄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正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

以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本義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

程傳

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而不利有所往也。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則可以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妄也。

為過眚。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无妄一

卦。雖云禍福之來也無常。然自家所守者。不可不利於正。不可以彼之無常。而吾之所守。亦為之無常也。故曰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問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既無邪。何以不合正。曰。有人自是其心。全無邪。而却不合於正理。如賢者過之。其心豈曾有邪。却不合正理。佛氏亦豈有邪心者。○丘氏富國曰。惟其无妄。所以無望也。若其處心未免於妄。則無道以致福。而妄欲徼福。非所謂無望之福。有過以召災。而妄欲免災。非所謂無望之災。此皆未免容心於禍福間。非所謂无妄也。若真實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而無苟得倖免之心也。○胡氏炳文曰。朱子解中庸誠字。以為真實无妄之謂。此解无妄。則以為實理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無所期望之意矣。○胡氏居仁曰。无妄。誠也。誠。天理之實也。聖人只是循其實理之自然。無一豪私意造為。故出乎實理无妄之外。則為過眚。循此實理无妄而行之。則吉无不利。不幸而災疾之來。亦守此无

妄之實理而不足憂。卦辭爻辭皆此意。

初九无妄往吉。

本義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

以剛實變柔而居內。中誠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

集說

蘭氏廷瑞曰。初則當行。終不當止者也。故行則有吉。无妄之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咎。○胡氏炳文曰。象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何氏楷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何不

妄則吉。无妄之初。當行者也。故往則有吉。无妄之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咎。○胡氏炳文曰。象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何氏楷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何不

吉之有。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本義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也。

程傳

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

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也。程傳者。乃妄也。故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

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集說朱子語類問程傳爻辭恐未明白只是不於耕而計穫之利如程子所解象傳移之以解爻辭則可曰易傳爻象之辭雖若相反而意實相近特辭有未足耳爻辭言當循理象傳言不計利○陳氏埴曰伊川大意只謂不為穫而耕不為畬而菑凡有所為而為者皆計利之私心即妄也但經文中不如此下語故易傳中頗費言語始謂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則似以耕菑為私意中謂耕則必有穫菑則必有畬非心造意作則以耕穫菑畬為非私意終謂既耕則必有穫既菑則必成畬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為則又似以穫畬為私意三說不免自相抵牾所以本義但據經文直說謂無耕穫菑畬之私心○胡氏炳文曰耕穫者種而斂之也菑畬者墾而熟之也一歲之農始於耕

終於穫三歲之田始於菑終於畬不耕穫不菑畬諸家以為不耕而穫不菑而畬惟本義以為始終無所作為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無所作為自始至終絕無計功謀利之心故其占曰利有攸往○林氏希元曰田必耕然後穫必菑然後畬其耕也正以望穫其菑也正以望畬豈有不耕穫不菑畬之理為此語者特以明自始至終絕無營為計較之心焉耳○何氏楷曰人之有妄在於期望不耕穫者不方耕而即望有其穫也不菑畬者不方菑而即望成其畬也學者之除妄心而必有事焉當如此矣故曰則利有攸往言必如此而後利也

集說何氏說與傳義頗異質諸夫子先事後得先難後獲之訓則於理尤長且象傳以未富釋之正謂其無望獲之心未必以耕為可廢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本義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

捕之。

程傳

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

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

集說

關氏朗曰。无妄而災者。災也。有妄而災。則其所也。非災之也。運數適然。非已妄致。乃无妄之災。○朱子語類云。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三地頭不正。故有妄之災。言無故而災也。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人反遭捕詰之擾。此正无妄之災之象。○胡氏炳文曰。匪正有眚。人自為之也。无妄之災。天實為之也。六爻皆无妄。三之時。則无妄而有災者也。雜卦曰。无妄災也。其此之謂與。

九四可貞无咎

本義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程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

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陰得為正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過矣。過則妄也。居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集說

胡氏

炳文曰。貞。正而固也。曰利貞。則訓正字。而兼固字之義。曰不可貞。則專訓固字。而無正字之義。九四陽剛健體。下無應與。可貞正守之。而其占不可有為也。○何氏楷曰。四剛陽而居乾體。本自无妄者也。可貞固守。此则无咎。初九之无妄往吉。行乎其所當行者也。九四之可貞无咎。止乎其所當止者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本義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傳

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

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淪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處无妄之極。故惟戒在動。動則妄矣。○**案**勿者。禁止之辭。言无妄矣。而偶有疾。則亦順其自然。而氣自復。勿復用藥。以生他候。如人有无妄之災。則亦順其自然。而事自平。勿復用智。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義。此爻之疾。與六三之災同。然此曰有喜者。剛中正而居尊位。德位固不同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本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

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矣。

集說

龔氏煥曰。无妄者。實理自

然之謂循是理則吉。拂是理則凶。初往吉。二利有攸往。循是理而動者也。四可貞无咎。守是理而不動者也。三有災。五有疾。不幸而遇無故非意之事。君子亦聽之而已。守是理而不為動者也。或動或靜。惟理是循。所以為无妄矣。上九居无妄之極。不可有行。若不循理而動。則反為妄矣。其有眚而不利也。宜哉。○何氏楷曰：象所謂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

總論

胡氏炳文曰：六爻皆无妄也。特初九得位而為震動之主。時之方來。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體之極。時已去矣。故其行雖无妄。有眚无攸利。是故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眚。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皆可往。時當動而動也。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眚。時當靜而靜也。



乾下
艮上

程傳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本義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

程傳

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

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聚至多。而不正者。固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下。則不獨於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象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惟為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集說**朱子云。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本義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象傳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為利貞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意。但今未暇整頓耳。○胡氏炳文曰。不家食。是賢者不畜於家。而畜於朝。涉大川。又似有畜極而通之意。要之兩利字。一吉字。占辭自分為三。不必泥而一之也。

初九有厲利已。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程**

傳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為義。艮三爻皆取止之為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集說**蔡氏清曰。初九不可進而未必能自不進。故之義。**集說**戒之云。進則有厲。惟利於已也。若九二之處。中能自止而不進者也。則以其所能言之曰輿說輟。

九二輿說輟。

本義 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程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輪輻謂不行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本義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程傳** 三剛健之極。而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

由貞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其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戒也。**集說** 項安世曰。初九在初。故稱童牛。九二以剛居柔無勢。故為豮豕。九三純乾。故為良馬。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本義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以位而言。則四下應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程傳** 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繫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

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舐觸以角。故牯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以以牯，使舐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大畜下卦，取其能自畜而不進。上卦，取其能畜彼而不使進。然四能止之於初，故為力易。五則陽已進而止之，則難以柔居尊，得其機會可制，故亦吉。但不能如四之元吉耳。

六五 豮豕之牙 吉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程傳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眾，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

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豮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豮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法豮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用，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饑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脩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脩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豮其勢也。

上九 何天之衢 亨

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無礙。故其象占如此。畜之衢亨。誤如何字。事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空虛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濶。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濶。无有變而亨。非畜道之亨也。張氏浚曰。剛在上為何。何。象傳曰。剛上而尚賢。則上九是也。以陽德而居五之上。為五所尚。此所以有天之衢之象。天衢通顯之地也。下之三陽。由已上進。故九三曰。良馬逐。又曰。上合志也。此賢者之道。所以亨也。何如何校之。何。釋文曰。梁武帝讀音賀是也。言以身任天下之責。當畜賢之時。為五所尚。主張賢路。賢者之得志。莫盛於斯也。吳氏澄曰。後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荷天衢以元亨。何作荷。何天之衢。其辭猶詩言何天之休。何天之龍。大畜者。一陽止。

集說

程傳

於外。而三陽藏畜於內。畜極則散。止極則行。故上九雖艮體。至畜之終。則不止而行也。胡氏炳文曰。隨畜隨發。不足為大畜。惟畜之極而通。豁達無礙。如天衢然。此不徒為仕者之占。大學章句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亦是此意。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可也。蔡氏清曰。觀畜極而通之意。則知君子患屈之未至耳。不患其不伸也。

案何字。程傳以為誤加。本義以為發語。而諸家皆以荷字為解。義亦可從。蓋剛上尚賢者。惟上九一爻當之。且為艮主。是卦之主也。故取尚賢之義。則是賢路大通。卦所謂不家食者。此已取艮主之義。則能應天止健。卦所謂涉大川者。此已故天衢者。喻其通也。荷天之衢者。言其遇時之通也。雜卦云。大畜時也。正謂此也。吳氏引商頌之詩者。語意尤近。

總論

胡氏炳文曰。他卦取陰陽相應。此取相畜。內卦受畜。以自止為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為義。獨三與上居內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葉氏良佩曰。卦象兼取畜止。畜聚二義。大象專取畜聚義。六爻專取畜止義。初九進則有厲。惟利於已。知難而止者也。九二處得中道。能說輟而不行。時止而止者也。九三與上合志。其進也。如良馬之馳逐。此畜極而通之象。然猶以艱貞。閑習為戒者。慮其可進而銳於進也。六四當大畜之任。能止惡於初。若童牛始角而加以牯。則大善之吉也。六五制惡有道。得其機會。故其象為豮豕之牙。其占雖吉。然比之於四。則有間矣。或問六四元吉。傳曰有喜。六五之吉。乃曰有慶。何也。曰論為力之難。易則四為易。故曰元吉。論其功之廣狹。則五為廣。故曰有慶。上九之亨。畜極而大通也。故以天之衢為象。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其斯以為道大行乎。



艮上
震下

案有厲說。輟則猶家食者也。阻於大川者也。牯牛豮豕。則猶治不肖者也。弘濟艱難者也。至良馬逐則漸通矣。然猶防賢路之崎嶇。而日閑輿衛。故至於天之衢。然後大道夷而險阻去也。卦爻義之相關者在此。

程傳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頷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為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已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本義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程傳

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吉凶可見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養須是

正則吉。觀頤。是觀其養德。正不正。自求口實。是觀其養身。正不正。未說到養人處。○林氏希元曰。人之所養有二。一是養性。一是養身。二者皆不可不正。觀其所養之道。如大學聖賢之道。正也。異端小道。則不正矣。又必自求其口實。如重道義而畧口體。正也。急口體而輕道義。則不正矣。皆正則吉。不正則凶。○陳氏琛曰。集義以養其氣。寡欲以養其心。守聖道而不溺於虛無。崇聖學而不流於術數。則所以養德者正矣。窮而不屑於嘖蹴。達

而不至於素餐。不以貧賤飢渴害其心。不以聲色臭味汨其性。則所以養身者正矣。○陸氏銓曰。觀頤。即考其善不善。自求口實。即於已取之而已矣。

陸氏說與傳義異。蓋云觀其所養者。以自求養而已。如所養者德乎。則當自求其所以養德之道。如所養者身乎。則當自求其所以養身之方。與夫子象傳語意尤合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本義

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象占如此。初九亦假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耳。九陽體剛明。其才智足

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
求養於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
頤，人所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而
求，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失已，以陽而
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朶頤為朶動，其
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為象。**集說**王氏
朶頤者，爵也。以陽處下，而為動始，不能令物由已養動
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脩己莫若自保。守道則
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
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朶頤而躁求，凶莫甚焉。
蘇氏軾曰：養人者陽也，養於人者陰也。君子在上，足以
養人，在下，足以自養。初九以一陽而伏於四陰之下，其
德足以自養，而無待於物者，如龜也。不能守之，而觀於
四，見其可欲，朶頤而慕之，為陰之所致也。故凶。○鄭氏
汝諧曰：頤之上體皆吉，而下體皆凶。上體止也，下體動
也。在上而止，養人者也；在下而動，求養於人者也。動而

求養於人者，必累於口體之養。故雖以初之剛陽，未免
於動其欲，而觀朶頤也。○何氏楷曰：初與上陽剛之德
同，而吉凶不同者，初為動之主，**附錄**項氏安世曰：頤卦
上為止之主，養道宜靜，故也。惟有二陽，上九在
上，謂之由頤，固為所養之主。初九在下，亦足為自養之
賢，靈龜伏息而在下，初九之象也。朶頤在上，而下垂，上
九之象也。上九為卦之主，故稱我羣陰從我，而求養，固
其所也。初九本無所求，乃亦仰而觀我，有靈而不自保，
有貴而不自珍，宜其凶也。初九本靈本貴，聖人以
其為動之主，居養之初，故深戒之，以明自養之道。
案項氏以觀我朶頤為上九，亦備一說。

六二頤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程傳 女不能自

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于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於初。若求頤於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項氏安世曰。二五得位得中。而不能自養。反凶也。**集說** 由頤於無位之爻。與常經相悖。故皆為拂。經上艮體。故為于丘。黃氏幹曰。頤之六爻。只是顛拂二字。求養於下。則為顛。求養於上。則為拂。六二比初而求。

上。故顛頤當為句。拂經于丘。頤為句。征凶。則其占辭也。六三拂頤。雖與上為正應。然是求於上。以養已。故凶。六四顛頤。固與初為正應。然是賴初之養。以養人。故雖顛而吉。六五拂經。是比於上。然是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所以居貞而亦吉。

案 項氏黃氏說。深得文意。可從。本義雖從程傳。以征凶屬之丘。頤。然至其解象。傳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則曰初上皆非其類也。則亦以征凶。總承兩義矣。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本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

程傳 頤之道。惟正則

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集說**張子曰。履邪好動。繫說於上。不但拂頤。氏時曰。頤正則吉。六三不中正而居動之極。拂頤之正也。十年勿用。則終不可用矣。何利之有。○鄭氏汝諧曰。三應於上。若得所養。而凶莫甚於三。蓋不中不正。而居動之極。所以求養於人者。必無所不至。是謂拂於頤之正。凶之道也。十年勿用。无攸利。戒之也。因其多欲妄動。示之以自反之理。作易之本意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本義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程傳**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則无咎矣。柔不足以自養。況養天下乎。初九以

剛陽居下。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求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事行而眾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有常。若間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曰。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下之賢。由已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施於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者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以上位

而賴養於下。皆養德也。**集說**蘇氏軾曰：自初而言之，則初之見養

九為吉。○游氏酢曰：以上養下，頤之正也。若在上而反

資養於下，則於頤為倒置矣。此二與四所以俱為顛頤

也。然二之志在物，而四之志在道。故四顛頤而吉，而二

則征凶也。○朱子語類問音辯載馬氏曰：眈眈虎下視

貌，則當為下而專矣。曰：然又問其欲逐逐如何。曰：求於

下以養人，必當繼繼求之，不厭乎數。然後可以養人而

不窮。○吳氏澄曰：自養於內者莫如龜，求養於外者莫

如虎。故頤之初九六四，取二物為象。四之於初，其下賢

求益之心，必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其視下也，專一

而不他，其欲食也，繼續而不歇。如是則於人不貳。於已

不自足，乃得居上求下之道。○林氏希元曰：苟下賢之

心不專，則賢者不樂告以善道。求益之心不繼，則纔有

所得而遽自足。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本義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程傳**六五頤之

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

陽之賢，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

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已之不足而順從於

賢師傅上，師傅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

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

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

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

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

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誚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

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

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集說丘氏富

印篆周易折中 卷四 上經 頤 三五

五不言豫。以豫由乎四也。頤五不言頤。以頤由乎上也。○林氏希元曰。不能養人而反賴上九。以養於人。故其象為拂經。言反常也。然在已不能養人。而賴賢者以養。亦正道也。故居貞而吉。若不用人而自用。則任大責重。終不能勝。如涉大川。終不能濟。故不可。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大川。

程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已。賴已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已。身當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

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

集說

王氏弼曰。以陽

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為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李氏舜臣曰。豫九四曰。由頤者。即由頤之謂也。由豫在四。猶下於五也。而巳有可疑之迹。由頤在上。則過中而嫌於不安。故厲。○丘氏富國曰。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故四陰皆求養於陽者。然養之權在上。是二陽爻。又以上為主。而初陽亦求養者也。故直於上九。一爻曰。由頤焉。

總論

吳氏曰。慎曰。養之為道。以養人為公。養己為私。自

震三爻皆養己者。初九六二六三皆自養口體。私而小者也。六四六五上九皆養其德。以養人。公而大者也。公而大者吉。得頤之正也。私而小者凶。失頤之貞也。可不觀頤而自求其正耶。



巽下兌上

程傳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沒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時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中也。惟其大。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道也。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不常見。故謂之大過。於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本義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

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程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而上下

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今人謂之棟。宗傳

集說

王氏

曰。天下之事。固有正理。豈可過耶。然古今固有所謂非常之事者。以理而論。亦無非君子之時。中特其事大勢重。不常見爾。朱子語類問大過小過。先生與伊川之說不同。曰。然伊川此論。正如以反經合道為非相似。殊不知大過自有大過時節。小過自有小過時節。處大過之時。則當為大過之事。處小過之時。則當為小過之事。

在事雖是過。然適當其時。合當如此作。便是合義。○胡氏一桂曰。或疑頤與大過對者也。何不名為小過。中孚與小過對者也。何不名為大過。蓋大過以四陽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意。○胡氏炳文曰。既曰棟橈。又曰利有攸往。亨。何也。曰。棟橈以卦象言也。利往而後亨。是不可無大有為之才。而天下亦無不可為之事。以占言也。○何氏楷曰。棟。說文謂之極。爾雅謂之桴。其義皆訓中也。即屋之脊。棟。惟大過是以棟橈。是以利有攸往。惟是。是以亨。翼傳乃字當玩。卦辭言棟。槩指二三四五言也。爻辭專及三四者。舉中也。樞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本義

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物之潔者。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程傳

以初

陰柔異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苟能慎斯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集說** 胡氏瑗曰。為事之始。不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集說** 可輕易。必須恭慎。然後可以免咎。況居大過之時。是其事至重。功業至大。尤不易於有為。必當過分而慎重。然後可也。苟於事始慎之如此。則可以立天下之大功。與天下之大利。又何咎之有哉。○朱氏震曰。茅之為物。薄而用重。過慎也。過慎者。慎之至也。大過君子。將有事焉。以任至大之事。過而无咎者。其惟過於慎乎。過非正也。初六執柔處下。不犯乎

剛於此而過其誰咎之。○趙氏王泉曰。當過時而陰居巽下。是以過慎之心任事。謹始慮終。無所不至。如物措諸地。又藉之以白茅焉。如是則視天下無可忽之事者。舉天下無不可為之事。身無過動。行無敗謀。何咎之有。[案]胡氏朱氏趙氏說。極於卦義相關。蓋大過者。大事之卦也。自古任大事者。必以小心為基。故聖人於初爻發義。任重大者。棟也。基細微者。茅也。棟支於上。茅藉於下。故繫傳云。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正對棟為重物。重任而言。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本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程傳 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

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蕘。謂枯根也。鄭康成易亦作蕘字。與稊同。**集說** 馬氏光曰。大過剛已過矣。止可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之時。皆以居陰為吉。不以得位為美。○楊氏時曰。聞之蜀僧云。四爻之剛。雖同為木。然或為楊。或為棟。棟負眾榦。則木之強者也。楊為早凋。則木之弱者也。此卦本末皆弱。二近於本。五近於末。故均為木之弱也。○項氏安世曰。二五皆濱於澤。楊澤木也。當大過之時。

故稱枯焉。過則木枯也。○王氏申子曰：大過諸爻，以剛柔適中者為善。初以柔居剛，二以剛居柔，而比之。是剛柔適中，相濟而有功者也。其陽過也，如楊之枯，如夫之老，其相濟而有功也。如枯楊而生稊，如老夫得女妻，言陽雖過矣。九二處之得中，故无不利。○胡氏炳文曰：巽為木，兌為澤，楊近澤之木，故以取象。枯楊大過象，稊初在下象，老夫九象，女妻初柔在下象，九二陽雖過而下比於陰，如枯楊雖過於老，稊榮於下，則復生於上矣。老夫而得女妻，雖過以相與，終能成生育之功。無他以陽從陰，過而不過，生道也。

九三棟橈凶

本義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程傳** 夫居大與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

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集說** 俞氏琰曰：卦有四剛爻，而九三過剛，慎曰：九三棟橈，自橈也。所謂太剛則折。故象有取於剛過而中，巽而說行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本義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程傳 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能用柔也。隆起取不下。撓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他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集說** 劉牧曰。大過之時。陽爻皆以居陰為美。有應則有它吝。李氏過曰。下卦上實而下弱。下弱則上傾。故三居下卦之上。而曰棟撓凶。言下弱而無助也。上卦上弱而下實。下實則可載。故四居上卦之下。而曰棟隆吉。言下實而不撓也。此二爻當分上下體看。○胡氏炳文曰。屋以棟為中。三視四則在下。棟撓於下之象。四在上。棟隆於上。

之象。○吳氏曰。慎曰。三四居卦之中。皆有棟象。三撓而四隆者。三以剛居剛。四以剛居柔。一也。三在下。四在上。二也。三於下卦為上實下虛。四於上卦為下實上虛。三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本義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九五當大過之時。然下无應助。固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興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為壯矣。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集說 沈氏該曰。九二比於初。近本也。生梯之象也。九五承於上。近末也。生

華之象也。○何氏楷曰：生稊則生機方長，生華則洩且竭矣。二所與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為木，為長為高。木已過而復芽，又長且高，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又兌之主爻為毀折，為附決，皆非木之所宜。木已過而生華，又毀且折，理無久生已。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六

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集說錢氏志立曰：澤之滅木，上之所以之象而取涉義。雖至滅頂，然有不容不涉。

即不得不過者。孔子所以觀卦象而有獨立不懼之思也。

案此爻程傳以為履險蹈禍之小人。本義以為殺身成仁之君子。本義之說固比程傳為長。然又有一說以為大過之極，事無可為者。上六柔為說主，則是能從容隨順而不為剛激，以益重其勢。故雖處過涉滅頂之凶，而无咎也。如東京之季，范李之徒，適足以推波助瀾，非救時之道。況上六居無位之地，委蛇和順，如申屠蟠、郭泰者，君子弗非也。此說亦可並存。

總論

馮氏椅曰：易大抵上下畫停者，從中分反對為象。非他卦相應之例也。頤中孚小過皆然。而此卦尤

明三與四對，皆為棟象。上隆下撓也。二與五對，皆為枯楊之象。上華下稊也。初與上對，初為藉用白茅之慎，上為過涉滅頂之凶也。○龔氏煥曰：大過本為陽過。若復以陽居陽，則愈過矣。故諸爻以陽居陰者皆吉，以陽居

陽者皆凶。與大壯諸爻取義畧同。



坎上 坎下

程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無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無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本義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

程傳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坎是險陷之名。習者。便習之義。坎事乃得用。故云習坎也。案諸卦之名。皆於卦上不加其字。此坎卦之名。特加習者。以坎為險難。故特加習名。

○胡氏瑗曰。此卦在八純之數。其七卦皆一字名。獨此加習字者。何也。蓋乾主於健。坤主於順。若是之類。率皆一字。可以盡其義。而此卦上下皆險。以是為險難。重疊之際。君子之人。必當預積習之。然後可以濟其險阻。故聖人特加習字者。此也。○蘇氏軾曰。坎險也。水之所行。而非水也。惟水為能習行於險。其不直曰坎。而曰習坎。

取於水也。○呂氏大臨曰。習坎更試乎至難也。八卦乾健坤順。震動艮止。離明坎險。巽入兌說。惟險非吉德。君子所不取。故於坎也。獨以習坎為名。更試重險。乃君子所有事也。○薛氏溫其曰。坎非用物。以習為用。故名異。它卦蓋言用坎之人也。○張氏浚曰。習安行不息之稱。習坎險可出矣。夫陽陷於陰。非出險則功無自興。曰習坎。求以出險也。○鄭氏汝諧曰。服習溫習。皆有重義。水雖至險。而習乎水者。雖出入乎水而不能溺。然則習乎險難者。斯能無入而不自得也。○李氏舜臣曰。坎之中實是為誠。離之中虛是為明。中實者坎之用。中虛者離之用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古聖人之心學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亨字。本義例以為占。惟此則曰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蓋他卦事之亨也。此心之亨也。陽實有孚之象。陽明。心亨之象。○章氏潢曰。六十四卦。獨於坎卦。指出心以示人。可見心在身中。真如一陽陷於二陰之內。所謂道心惟微者。此也。○吳氏曰。慎

曰。陽陷陰中。所以為坎。中實有孚。所以處險。有孚則誠立。心亨則明通。心之體靜而常明。如一陽藏於二陰中也。心之用動而不息。如二陰中一陽之流行也。一陽者流行之本體。二陰者所在之分限。流而不踰限。動而靜也。限之而安流。靜而動也。有孚心亨之義。發於習坎。至矣哉。

初六羽自坎入于坎窞凶

本義 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

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

中之陷處。已在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

陰居重坎下。迷不知復。以習於惡。故凶。失

正道也。傳曰。小人行險以僥倖。初六之謂。

案 如張氏說。習坎兩字。纔不虛

設。時俗所謂機深禍轉深者。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本義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程傳

二當坎險

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於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

集說

楊氏

時曰。求者自求也。外雖有險而心常亨。故曰求小得。陳氏仁錫曰。求其小。不求其大。原不在大也。涓涓不已。

流為江河。如掘地得泉。不待溢出外。然後為流水也。

案楊氏陳氏之說極是。凡人為學作事。必自求小得始。如水雖涓涓而有源。乃行險之本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本義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

未安

程傳

六三在坎險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之意。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於險

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

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

集說

朱子

語類云。險且枕。只是前後皆險。來之自是兩字。謂下來亦坎。上往亦坎之往也。進退皆險也。○王氏申子曰。下

卦之險已終。上卦之險又至。進退皆險。則寧於可止之地。而暫息焉。且者。聊爾之辭。枕者。息而未安之義。能如

此。雖未離乎險。亦不至深入于坎窞之中也。其進而入。則陷益深。為不可用。勿者。止之之辭也。

案險且枕。傳義與王氏分為三說。王氏以為戒處險者順聽之意。似與需之六四。義足相發。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本義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虛豆

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

程傳

六四陰柔而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下无助非能

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爲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閒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以況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

牖民如堦如篴毛公訓牖爲道亦開通之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多矣嫡庶之義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羣公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矣其能聽

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集說 王氏弼曰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各得其所皆無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

○崔氏憬曰於重險之時居多懼之地比五而承陽脩其潔誠進其忠信則終无咎也

○郭氏雍曰有孚者坎之德君子行險而不失其信所以法其德也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至微物也苟能虛中盡誠以通交際之道君子不以為失禮所謂能用有孚之道者也

傳曰苟有明信蘋蘩蘊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者無他焉以誠為主故也

○潘氏夢旂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曰樽酒簋貳用缶與損之二簋可用享同意皆言不事多儀而尚誠實也納約自牖與睽之遇主于巷同意皆言自間道而通於君也六四居大臣之位當坎險之時盡其誠實雖自牖而納約而終无咎惟睽坎之時為然

○何氏楷曰貳副也謂樽酒而副以簋也禮天子大臣出會諸侯主國樽於簋副是也

案 簋貳之說何氏得之

本義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在

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祗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濟險

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祗既平乃得无咎。**集說**朱子語類云。坎不盈。祗既平。祗字他無說處。看來只得作抵字解。復卦亦然。○俞氏琰曰。坎不盈。以其流也。彖傳云。水流而不盈是也。不盈則適至於既平。故无咎。○何氏楷曰。祗。適也。猶言適足也。言適於平而已。即彖傳所謂水流而不盈也。

案如程傳說。則不盈為未能盈科出險之義。與彖傳異指矣。須以俞氏何氏之說為是。蓋不盈。水德也。有源之水。雖涓微而不舍晝夜。雖盛大而不至盈溢。惟二五剛中之德似之。此所以始於小得而終於不盈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本義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

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于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於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集說**王氏弼曰。囚執寘於思過之地。自脩三歲。乃官司圜收教罷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不出圜土者。殺。三歲不得。其罪大而能改者。與。案不得者。不能得其道也。如悔罪思愆。是謂得道。則其困苦幽囚。止於三歲矣。聖人之教人。動心忍性。以習於險者。雖罪罟已成。而猶不忍棄絕者如此。**總論**龔氏煥曰。坎卦本以陽陷為義。至爻辭則陰陽皆陷。為可出。初與三之入于坎窞。上之三歲不得。是陽之則陰之陷。反為甚。易卦爻取義不同多如此。



離上

程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程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

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集說 王氏弼曰。離之為卦。以柔為正。故必其順德也。貞而後乃亨。柔處於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郭氏忠孝曰。乾為馬。坤為牝馬。坤為牛。離為牝牛。象之宜也。○朱子語類問離卦是陽包陰。占利畜牝牛。便是宜畜柔順之物。曰然。○吳氏澄曰。牛牝皆坤象。離中畫一陰。坤之中畫也。故象牝牛。○胡氏炳文曰。坎之明在內。以剛健而行之於外。離之明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於中。○吳氏曰。慎曰。坎性就下。下不已。則入坎窞。離性炎上。炎之盛。則突如焚。如坎陷。欲之類也。離炎忿之類也。坎維心亨。以剛中則不陷。離畜牝牛。以中順則不突。

案 畜牝牛。胡氏吳氏之說為切。蓋離明也。高明柔克。則用明而不傷矣。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本義

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

陽

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慎則妄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其所履踐。恆錯然。敬慎不敢自寧。故云履錯然。敬之无咎。若能如此恭敬。則得避其禍。而无咎。○王氏昭素曰。處萬物相見之初。履錯雜之時。○胡氏瑗曰。錯然者。敬之之貌也。居離之初。如日之初生。於事之初。則當常錯然。警懼以進德脩業。所以得免其咎。○馮氏當可曰。日方出。人夙興之晨也。履錯然。動之始也。於其始而加敬。則終必吉。福福幾微。每萌於初動之時。故戒其初。○趙氏彥肅曰。能敬則動與物交。皆天理也。不能敬則役於

物而生咎矣。日出而作。故發此象。○胡氏一桂曰。錯然。是事物紛錯之意。能敬則心有主宰。酬應不亂。可免於咎。不能敬。則反是。

案履錯然。王氏馮氏胡氏之說。為是。蓋錯雜者。處應物之初也。敬者。養明德之本也。人心之德。敬則明。不敬則昏。於應物之初。而知敬。其即於咎者鮮矣。

六二黃離元吉。

本義

黃。中色。柔離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居中得正。麗於中。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劉氏牧曰。離為火。

之象。焰猛而易燼。九四是也。過盛則有衰竭之凶。九三是也。惟二得中。離之元吉也。郭氏雍曰。離之六爻。二五為美。五得中而非正。柔麗中正者。惟六二盡之。黃為中之色。而德之至美者也。故言元吉。其義與坤六五相類。俞氏琰曰。九三言日昃之離。六二其日中之離乎。居下卦之中而得其中道。故比他爻為最吉。六二蓋離之主爻也。楊氏啟新曰。畜牝牛而利貞。六二得之。明而不失其中正。故曰黃離。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本義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

傳

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二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己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

革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為嗟。憂乃為凶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但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為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耆與眊同。荀氏爽曰。初為日出。二為日中。三為日昃。○眊。梁氏寅曰。三居下離之終。乃日昃之時也。夫持滿定傾。非中正之君子不能。三處日之夕。而過剛不中。其志荒矣。故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其歌也。樂之失常也。其嗟也。哀之失常也。哀樂失常。能無凶乎。君子值此之時。則思患之心。與樂天之誠。並行而不悖。是固不暇於歌矣。而亦何至於嗟乎。

梁氏之說。獨得爻義。蓋日昃者。喻心之昏。非喻境之變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程傳

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

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其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故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爍之勢氣焰如焚然故曰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云棄如至章氏漢曰明之道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集說

於人猶火之於木火宿於木而能焚木明本於人而能害人顧用之何如耳九四不中不正剛氣燥暴其害若此○何氏楷曰三處下卦之盡似日之過中四處上卦之始似火之驟烈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本義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

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

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說

蔡氏淵曰坎離之用在中二五皆卦之中也坎五當位而二不當位故五為勝離二當位而五不當位故

案離明德也繼明者所謂有緝熙于光明其明不息也與繼世之義全無交涉因先儒有以明兩為繼世者故程傳用說九四爻義於經意似遠章氏何氏謂燥暴驟烈者得之不能以順德養其明之過也

二為勝。○劉氏定之曰。坎者陰險之卦。惟剛足以濟之。沈潛剛克也。離者陽躁之卦。惟柔足以和之。高明柔克也。二五同歸於吉。以柔而然也。

惟六二為得明德之正。三之歌嗟。四之突來。則明德昏而性情蕩。忿慾仍而災患至矣。能返之者。其惟哀悔之心乎。五有中德。又適昏極。將明之候。故取象如此。三之嗟樂。過而悲也。五之嗟自怨自艾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本義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

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

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

案上九承四五之後。有重明之象。故在人心則為克己。而盡其根株。在國家則為除亂而去其元惡。詩云。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苞有三蘖。莫遂莫達。此爻之義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